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中特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志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史孟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93,55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93,064,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4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88,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7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2%。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5年度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3,064,23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选举王晓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3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3%; 反对17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坡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史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永续债,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债券等。

2、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永续债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种类、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永续债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永续债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2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7日发出通知,(详见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4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83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39,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名,代表股份19,93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52%。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1%,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9%;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6%;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4%;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1%,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9%;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6%;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4%;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金高峰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5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8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201号),对来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年报显示"本年度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了同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织女泉风电分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请说明在财务报表附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未包括此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附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只应填列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子公司,织女泉分公司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是会计主体,故未填列。具体明细现补充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4-1	取得控制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11-1	取得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33,906,614.93	20,382,336.04	92,141,431.24	50,052,674.7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719,572.67	26,431,068.14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现金	113,864,526.64	653,750,000.00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459,272.85	8,956,212.86	142,440,818.48	
预付款项	391,246.16	1,131,000.00	12,510,322.90	
应收账款	38,098,697.70	28,427,958.53		
其他应收款	236,714.31	34,769.63	482,691.40	
存货	1,530,173.78	541,394.33		
其他流动资产	19,483,552.03	25,022,546.56	3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26,743,987.71	
固定资产	342,321,291.70	347,179,885.48	244,060.78	
在建工程	250,395,721.19	231,710,967.75		
工程物资	13,339,145.28	13,339,145.28		
无形资产	2,309,086.16	2,322,024.59		
资产合计	673,564,901.16	658,665,905.01	1,032,421,881.27	
负债:				
应付账款	8,701,000.00	8,70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65.99	1,099,019.41	18,265.00	
应付利息	1,466,000.00			
应交税费			5,964,531.16	
其他应付款	560,976,890.76	568,392,877.23	8,016.97	
负债合计	572,709,556.75	578,192,896.64	5,990,813.13	
净资产	100,855,344.41	80,473,008.37	1,026,431,068.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5,858,640.88	
取得的净资产	100,855,344.41	80,473,008.37	410,572,427.26	

问题2:请你公司在"应付债券"将表格补充完整,并补充披露利率、期限等信息。

回复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票面利率	期末金额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4-1-13	1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600,547.95		1,000,000,000.00	6.78%	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4-4-9	1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438,356.16		1,000,000,000.00	6.00%	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2014-8-19	5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493,150.68			7.00%	1,000,000,00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5-3-25	1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9,109,041.10			5.08%	1,000,000,00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5-9-10	1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893,150.68			3.55%	1,000,000,00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600,000,000.00	2015-9-21	5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114,904.11			5.49%	6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9,041,095.8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53,608,054.79		0.00		1,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5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举行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证监局联合相关单位将于2016年5月31日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15年年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召开方式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4:30—17:00时。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获得集团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一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福信集团集团授信额度增加到29亿元(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银承、商票贴现、票据置换、理财。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达到2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79%,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98%,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信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额536,515,782股,持股比例为1.47%。法定代表人吴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因此,福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福信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注册资本13,300万元。集团多元化经营,业务板块涉及贸易、房地产、现代农业、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87.25亿元,负债总额121.94亿元,资产负债率65.1%;实现营业收入28.24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福信集团所持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变现能力强,股权流通性和投资收益的保障性较好,集团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本次集团统一授信以金融股权质押、房地产抵押作为担保方式,授信风险缓释措施较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福信集团集团授信额度由原20亿元增加到29亿元(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银承、商票贴现、票据置换、理财。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和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资产正在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6-02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507,3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4,018,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489,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报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18,242	100	0	0	0	0
H股	8,489,09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82,507,3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489,0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交易时间,即